

证券代码：873778

证券简称：华亿创新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荣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黄宇娟、胡东鹏、朱怀清因个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610Z0091号的《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3-1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东鹏、朱怀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定价方式、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基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和监管要求，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000,000股，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最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6.8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调整后：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6,000,000 股，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最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东鹏、朱怀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东鹏、朱怀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国荣、林力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